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莊馥蔓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fuma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6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2)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選拔工作，請依所附「112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實施計畫」轉知轄下各農業產銷班輔導單位辦理評選及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26條及「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實施計畫第6點規定，本項評選推薦時程如下，請各階段評選機關實地查證與評選時，應就參選事蹟(含土地及設施使用等)併予檢核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一)鄉(鎮、市、區)之輔導單位應於本年4月30日前，檢齊相關資料，函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推薦。
 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檢齊相關評選資料於本年6月15日前，函送轄區各區農業改良場。
 - (三)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檢齊參加全國評選之農業產銷班相關資料(紙本2份及電子檔)，於本年7月31日前，函送農糧



署。

三、為使本項評選作業順利推動，請確實轉知輔導單位依前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，如期完成評選及推薦工作。至本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評選及區域評選可推薦參加下一階段評選之班數，業依111年12月31日全國農業產銷班數量予以核計，詳如附件之附表一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(署長室、蘇副署長室、姚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企劃組)

電子公文
2023/02/09
14:31:04
交 換 章

